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周好羚  
聯絡電話：23959825#3773  
電子信箱：yulingc@cd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202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名冊1份 (11202000960-1.pdf)

主旨：有關國內各公務機關狂犬病暴露風險人員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建議，詳如說明，請貴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國內狂犬病暴露風險族群(如:從事動物防疫人員、獸醫師等)之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本署接種建議如下：
  - (一)未曾接種過暴露前預防接種者：於第0、7天及第21天或28天共接種三劑，以完成基礎免疫。
  - (二)已完成基礎免疫者：在無動物致傷前提下，於1年後追加1劑，以後每隔3至5年追加1劑。
- 二、請貴機關督促所屬或所轄具狂犬病暴露風險相關人員，前往本署公布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如附件)，完成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已完成基礎免疫者，依建議時程持續接受狂犬病疫苗追加免疫，以確保執行公務之安全。赴醫院接種前，請先撥打「諮詢服務電話」聯繫院方，確認提供接種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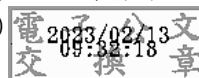


三、至已接受完整暴露前預防接種或曾接受完整暴露後預防接種者，再連續遭受動物抓咬傷時，原則上無論距前次接種時間多久，毋須再接種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只要於第0、3天各施打1劑疫苗即可，惟臨床醫師仍可視實際狀況決定處置方式。

四、請貴機關賡續編列相關預算，提供所屬高風險人員實施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含衛生所)



裝

訂

線

